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0,16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2%。最高成交价格为 3.39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75 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754,75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43 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 6,772.01 万股（含）且不超过 13,544.02 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1）。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3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2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元/股，最低价为3.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69,5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7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9元/股，最低价为2.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754,75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